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3995号

申请人：金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罗湖大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2号

法定代表人：林云，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xx，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1月19日10时24分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发现号牌为xx的小型轿车被违法停放在愉贝街-愉贝街，执勤人员拍摄取证并将证据图片上传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审核证据图片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认定该违法行为的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事实准确，并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经核，涉

案路段设置禁停标志，并划有禁停标线。

2026年4月21日，申请人通过线上平台接受处理。平台告知申请人如对涉案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违法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如需处罚决定书，可前往处理机关打印。申请人确认上述事实并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200元罚款。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实施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的路段违法停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关于印发〈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深公交（规）〔2025〕2号）附件《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违规停车”轻微裁量阶次中规定：除本条明确列明从轻、一般、从重情形外，在其他道路、路段违规停车的，处200元罚款”。

本案，根据在案证据材料，申请人在涉案路段实施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行为，依照前述规定应处罚款200元。申请人复议时主张涉案路段为断头路，只是临时停车，没有影响到行人、其他车辆通行；

涉案路段有大量两轮电瓶车到处乱停放，既然罚了四轮车主，应该秉持公正公平的原则，把乱停放的两轮电动车主一并处罚等。本机关认为，涉案路段已设置禁停标志并划有禁停标线，申请人将涉案车辆停放在涉案路段，违法事实清楚，申请人以断头路、未影响通行为由主张免责，无任何法律依据，且其他两轮电动车的违停行为亦不能成为申请人自身违法的免责理由。故本机关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罗湖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xx）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5 日